

2. 计算方法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增-纳税调减

纳税调整项目金额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项目范围与税收法规规定的项目范围不一致应予以调整的金额；二是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扣除标准与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不一致的差异应予以调整的金额。

3. 部分资产/负债的税务处理

(1) 固定资产

①确定账面价值（账面余额－会计累计折旧－减值准备）

②确定计税基础（税法上的账面价值＝账面余额－税法累计折旧；一般情况税法账面余额与会计入账金额相同）

③税会差异

折旧、减值

(2) 无形资产（与固定资产类似）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等

①确定账面价值（当时公允价值）

②确定计税基础（原入账价值）

③税会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会计处理上，属于负债类科目，是指企业向购货方预收的订金或提前收到的部分货款。

一般企业在收到预收货款时，其购销双方的合同尚未完全履行，因而不能作为收入入账，只能确认为一项负债。因此，一般企业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无论是会计处理，还是税务处理，均不按收入处理，不会影响利润的实现，因此也就不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但对于一些特殊行业，对于客户预付的款项需要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开发建设周期长，从预售到竣工验收需要较长的时间。所以税法规定，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由此会产生税会差异。

(5) 预计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预计负债只是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还没有实际发生，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不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由此会产生税会差异。

4. 思考：税会差异对会计的账务处理有什么影响？

案例：

甲公司购入乙公司股票，价值100万元，一个月后，股票价值上涨到110万元，此时，税务局是否应该对此进行征税呢？如果此时不交税，何时应该交税呢？

所得税费用=当期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